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则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即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1,5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0,982,000 股的 1.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满 6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

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界龙总部园 6 楼多功能厅现场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